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260033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韩振红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31日08时41分，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赣12020017040、郑雪梅12020017073 ，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发现2025年12月01日 14时13分19秒，车牌号为皖SG8027的货运车辆行经S238临涣(北)卡点时，经该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3轴车，车货总重为35.415吨，车货总限重为27吨，超限8.415吨，超限率31.16%。卡点路侧电子情报板显示该车超限行驶，告知车辆驾驶人立即到就近的超限检测站卸载并接受处理，该车驾驶员未按要求就近卸载并接受处理。执法人员刘赣12020017040、郑雪梅12020017073 ，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查询并核实，发现该车为韩振红所有。该违法行为有壹份非现场执法电子证据单、壹份照片、壹份其他证据材料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的，每超限1吨罚款500元）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

（转下页）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260033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韩振红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上页）

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安徽交通 码上普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缴款办理方式

1.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wfw.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wfw.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wfw.gov.cn:8888